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1119號

原　　告　楊靜如

被　　告　總瑩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張廖泓境

被　　告　楊碧玲

上列原告與被告總瑩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等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500,000 元（計算式：1,460,000 ＋40,000＝1,500,000 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5,8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 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卓立婷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對本裁定核定之訴訟標的價額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,000 元。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施春祝